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以下概述影響我們在中國、納米比亞及新加坡業務的重要法律法規。下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完整摘要。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概覽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監督和管制。本節概述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和政策。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

行業分類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6月30日聯合發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4754-2017)，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屬於「B09有色金屬礦採選業」中的「B0912鉛鋅礦採選」、「B0921金礦採選」、「B0922銀礦採選」以及「F51批發業」中的「F5164金屬及金屬礦批發」。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

根據於1986年3月19日發佈，於2024年11月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3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中國的資源量屬於國家所有，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資源量的所有權。礦業權包括探礦權和採礦權。勘查、開採礦產資源應當依法分別取得探礦權、採礦權，但採礦權人在登記的開採區域內為開採活動需要進行勘查等國務院和國務院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規定的情形除外。開採主要礦種的同時，對具有工業價值的共生和伴生礦產應當綜合開採、綜合利用，防止浪費；對暫時不能綜合開採或者必須同時採出但暫時不能綜合利用的礦產以及含有有用組分的尾礦，應當採取有效的保護措施，防止損失破壞。

國務院於1987年4月29日發佈《礦產資源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並於同日實施，要求礦山企業應當加強對滯銷礦石、粉礦、中礦、尾礦、廢石和煤矸石的管理，積極研究其利用途徑；暫時不能利用的，應當在節約土地的原則下，妥善堆放保存，防止其流失及污染環境。

礦業權的取得

根據《礦產資源法》，中國政府實行礦業權有償取得的制度。根據財政部、自然資源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礦業權出讓方式包括競爭出讓和協議出讓。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方式包括按礦業權出讓收益率形式徵收或按出讓金額形式徵收。礦業權出讓權限劃分由國務院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按照規定權限組織礦業權出讓。

國務院於1998年2月12日發佈，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實施《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中國對礦產資源勘查實行統一的區塊登記管理制度。勘查金、銀、銅、鎳、鉛、鋅等資源須由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審批登記，並頒發勘查許可證。探礦權人申請探礦權，應提交申請登記書和申請的區塊範圍圖、勘查單位

監管概覽

的資格證書複印件、勘查工作計劃、勘查合同或者委託勘查的證明文件、勘查實施方案及附件、勘查項目資金來源證明以及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規定提交的其他資料等。有以下情形的，經探礦權人申請並經批准後，可以減免探礦權使用費和探礦權價款：(i)國家鼓勵勘查的礦種；(ii)國家鼓勵勘查的區域。

國務院於1998年2月12日發佈，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開採金、銀、銅、鎳、鉛、鋅等礦產資源須由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審批登記，並頒發開採許可證。探礦權申請人在提出探礦權申請前，應當根據經批准的地質勘查儲量報告，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劃定礦區範圍。探礦權申請人申請辦理探礦許可證時，應當向登記管理機關提交申請登記書和礦區範圍圖、探礦權申請人資質條件的證明、資源量開發利用方案、依法設立礦山企業的批准文件、開採礦產資源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規定提交的其他資料等。有以下情形的，經探礦權人申請並經批准後，可以減免探礦權使用費和探礦權價款：(i)開採邊遠貧困地區產資源的；(ii)開採國家緊缺的礦種的；(iii)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礦山企業嚴重虧損或者停產的。

根據自然資源部於2023年7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自然資源部關於深化礦產資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項的意見》(自然資規[2023]6號，有效期五年)(「《礦產資源管理改革的意見》」)，中國政府對礦業權出讓的審批部門層級進行了調整，金、銀、銅、鎳、鉛、鋅及其他礦產資源的礦業權由省級及以下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負責出讓登記。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落實資源量國家所有的法律要求，依申請對礦業權人或項目建設單位申報的礦產資源儲量進行評審備案，出具評審備案文件。

根據《礦產資源法》，探礦權的期限為5年。探礦權期限屆滿，可以續期，續期最多不超過三次，每次期限為5年；續期時應當按照規定核減勘查區域面積。探礦權的期限結合礦產資源儲量和礦山建設規模確定，最長不超過30年。探礦權期限屆滿以前，登記的開採區域內仍有可供開採的資源量的，可以續期。同時，探礦權人取得探礦權後，進行礦產資源勘查、開採作業前，應當按照探礦權出讓合同以及相關標準、技術規範等，分別編製勘查方案、開採方案，報原探礦權出讓部門批准，取得勘查許可證、探礦許可證。探礦權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勘查方案、開採方案進行勘查、開採作業；勘查方案、開採方案需要作重大調整的，應當按照規定報原探礦權出讓部門批准。

進一步，《礦產資源管理改革的意見》規定，探礦權轉探礦權，探礦權變更礦種，探礦權變更(擴大或縮小)範圍涉及礦產資源儲量變化，油氣礦產在探採礦期間探明地質儲量、其他礦產在採礦期間累計證實礦產資源量發生重大變化的(變化量超過30%或達到中型規模以上的)，以及建設項目壓覆重要礦產，應當編製符合相關標準規範的礦產資源儲量報告，申請評審備案。不對探礦權保留、變更礦種，探礦權和探礦權延續、轉讓、出讓，礦山閉坑，以及上市融資等事由進行評審備案。

監管概覽

礦業權的轉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2月12日發佈，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除按照下列規定可以轉讓外，礦業權不得轉讓：(i)探礦權人有權在劃定的勘查作業區內進行規定的勘查作業，有權優先取得勘查作業區內資源量的採礦權。探礦權人在完成規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後，經依法批准，可以將採礦權轉讓他人。(ii)已經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因企業合併、分立，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或者因企業資產出售以及有其他變更企業資產產權的情形，需要變更採礦權主體的，經依法批准，可以將採礦權轉讓他人採礦。

轉讓探礦權，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自頒發勘查許可證之日起滿兩年，或者在勘查作業區內發現可供進一步勘查或者開採的資源量；(ii)完成規定的最低勘查投入；(iii)探礦權屬無爭議；(iv)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已經繳納探礦權使用費、採礦權價款。

轉讓採礦權，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礦山企業投入採礦生產滿一年；(ii)採礦權屬無爭議；(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已經繳納採礦權使用費、採礦權價款、礦產資源補償費和資源稅。國有礦山企業在申請轉讓採礦權前，應當徵得礦山企業主管部門的同意。

進一步，中國政府對礦業權轉讓的條件進行了調整。根據自然資源部於2023年5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自然資源部關於進一步完善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登記管理的通知》(自然資規[2023]4號，有效期五年)，轉讓探礦權應當滿足下列條件：(1)以招標拍賣掛牌方式取得的探礦權申請變更主體，不受持有探礦權滿兩年的限制；(2)以協議方式取得的探礦權申請變更主體，應當持有探礦權滿五年。母公司與全資子公司之間、符合勘查主體資質條件申請人之間的轉讓變更可不受五年限制；(3)申請變更探礦權主體的，轉讓人 and 受讓人應當一併向登記管理機關提交變更申請。勘查許可證剩餘有效期不足六個月的，申請人(受讓人)可以同時申請辦理延續；(4)探礦權申請變更主體涉及重疊且符合規定情形的，受讓人應當提交互不影響和權益保護協議或者不影響已設礦業權人權益承諾。屬同一主體的已設探礦權與其上部或者深部勘查探礦權，不得單獨轉讓。

轉讓採礦權時，受讓人應當具備採礦權申請人條件，並承繼該採礦權的權利、義務。涉及重疊情況的，受讓人應當提交互不影響和權益保護協議或不影響已設礦業權人權益承諾。國有礦山企業申請辦理採礦權轉讓變更登記的，應當持礦山企業主管部門同意轉讓變更採礦權的批准文件。以協議方式取得的採礦權申請變更主體，應當持有採礦權滿五年。母公司與全資子公司、符合開採主體資質條件申請人之間的轉讓變更可不受5年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辦理採礦權轉讓變更登記：(1)採礦權部分轉讓變更的；(2)同一礦業權人存在重疊

監管概覽

的礦業權單獨轉讓變更的；(3)採礦權處於抵押備案狀態且未經抵押權人同意的；(4)未按要求繳納礦業權出讓收益(價款)的；(5)未在轉讓合同中明確受讓人承繼履行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義務的；(6)採礦權被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立案查處，或人民法院、公安、監察等機關通知不得轉讓變更的。採礦權原則上不得分立，因開採條件變化等特殊原因確需分立的，應當符合資源量規劃等相關規定。

資源稅

根據於2019年8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應稅資源適用的稅率應按該法隨附《稅目稅率表》執行，金礦和銀礦(包括原礦和選礦礦石)的資源稅稅率為2%至6%，銅礦、鉛礦和鋅礦(包括原礦和選礦礦石)的資源稅稅率為2%至10%。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相對全面的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山安全法》」)(於1992年11月7日發佈，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於1996年10月11日發佈並於1996年10月30日實施)，涵蓋礦產資源勘探、採礦和礦山建設。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轄內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

根據於2004年1月13日發佈，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採礦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未能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由各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條件，並應當加強日常安全生產管理，接受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於期滿前三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辦理延期手續。企業在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未發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經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同意，不再審查，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延期三年。

《礦山安全法》要求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由礦長對本企業的安全生產工作負責。礦長必須經過考核，具備安全專業知識，具有領導安全生產和處理礦山事故的能力。礦山企業安全工作人員必須具備必要的安全專業知識和礦山安全工作經驗。礦山企業必須對職工進行安全教育、培訓；未經安全教育、培訓的，不得上崗作業。礦山企業安全生產的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接受專門培訓，經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資格證書的，方可上崗作業。

根據於2009年6月8日發佈，於2015年5月26日修正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依規定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根據於2010年12月14日發佈，於2015年4月2日修正並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根據於2007年4月9日發佈，於2007年6月1日實施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生產安全事故發生後，事故現場有關人員應當立即向本單位負責人報告，單位負責人接到報告後，應當於一小時內向事故發生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有關部門報告。情況緊急時，事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現場有關人員可以直接向事故發生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有關部門報告。

根據於2011年5月4日發佈，於2015年5月26日修正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尾礦庫安全監督管理規定》，尾礦庫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尾礦庫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技術操作規程。同時應保證尾礦庫具備安全生產條件所必需的資金投入，建立相應的安全管理機構或者配備相應的安全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尾礦庫建設項目應當進行安全設施設計並經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後方可施工。尾礦庫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尾礦庫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及時申請尾礦庫安全生產許可證。尾礦庫運行到設計最終標高的前十二個月內，尾礦庫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進行閉庫前的安全現狀評價和閉庫設計，閉庫設計應當包括安全設施設計。閉庫安全設施設計應當經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相對全面的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於1988年1月21日發佈，於2016年7月2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於2006年2月21日發佈，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發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於2016年12月25日發佈，於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並於同日實施）、《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2022年6月5日實施）。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一切單位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是環境保護工作的監督管理單位。企業應採取措施防治廢氣、廢水、廢渣、粉塵等污染，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負責人責任，禁止逃避監管違法排污。新建、擴建、改建礦山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獲批准不得開工建設。環境保護設施需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投產。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在實施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

監管概覽

的區域內，還必須符合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設施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醫療污水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以及排放廢水、污水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

與土地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發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於2021年4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為國家或農民集體所有。國務院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統一負責全國土地的管理和監督工作。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除經批註後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權利外，應當以出讓、租賃、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入股的方式有償使用。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佔用土地，涉及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應當辦理農用地轉用審批手續。農民集體所有和國家所有依法由農民集體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於農業的土地，採取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內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採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等，可以採取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承包，從事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漁業生產。家庭承包的耕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七十年；耕地承包期屆滿後再延長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屆滿後依法相應延長。發包方和承包方應當依法訂立承包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承包經營土地的單位和個人，有保護和按照承包合同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義務。

《礦產資源法》及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於2016年9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項目建設使用林地審核審批管理辦法》規定，勘查、開採礦產資源應當節約集約使用土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應當保障礦業權人依法通過出讓、租賃、作價出資等方式使用土地。開採戰略性資源量確需使用農民集體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實施徵收。勘查礦產資源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臨時使用土地。露天開採戰略性資源量佔用土地，經科學論證，具備邊開採、邊復墾條件的，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批准後，可以臨時使用土地；臨時使用農用地的，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時恢復種植條件、耕地質量或者恢復植被、生產條件，確保原地類數量不減少、質量不下降、農民利益有保障。勘查、開採礦產資源用地的範圍和使用期限應當根據需要確定，使用期限最長不超過礦業權期限。若建設項目必須使用林地的，應當符合林地保護利用規劃，合理和節約集約利用林地。採礦項目總體佔地範圍確定，採取滾動方式開發的，可以根據開發計劃分階段按照規定權限申請辦理使用林地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1年3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土地復墾條例》及於2012年12月27日發佈修訂、於2019年7月24日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土地復墾條例實施辦法》，生產建設活動損毀的土地，按照「誰損毀，誰復墾」的原則，由生產建設單位或者個人負責復墾。採礦企業申請採礦權時，應組織編製土地復墾方案，隨有關報批材料報送有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審查。具體承擔相應建設用地審查和採礦權審批的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負責對土地復墾義務人報送的土地復墾方案進行審查。礦山企業作為土地復墾義務人應當按照土地復墾方案開展土地復墾工作，並對土地損毀情況進行動態監測和評價。土地復墾義務人按照土地復墾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復墾任務後，應當按照規定申請驗收。生產建設週期5年以上的項目，土地復墾義務人可以分階段提出驗收申請，負責組織驗收的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實行分級驗收。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根據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獲得境外自然資源勘探、開發特許權、境外企業或資產所有權、經營管理權等投資活動屬於境外投資。投資主體按照境外投資的情況應當辦理核准或備案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各級發展改革部門是境外投資的監督管理機構。

根據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應當按照具體情形辦理備案或核准程序。各級商務部門是境外投資管理監督機構。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2008年8月1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各級外匯管理機關是外匯管理的監督管理機構，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備案或核准後，應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說明境外投資外匯資金來源情況。進一步，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中資外匯指定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與進出口貿易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和技術自由進出口，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當時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

監管概覽

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機構申請備案登記，但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部門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發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構。中國海關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中國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與勞動關係、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者在勞動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根據該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訂立的協議或勞動者作出的承諾，約定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均應視為無效。勞動者可因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主張解除勞動合約並要求經濟補償。然而，如果用人單位隨後依法繳納了應繳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可以要求勞動者退還先前為未繳保險費支付的補償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在職工錄用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與企業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

監管概覽

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應稅所得已在境外繳納的所得稅稅額，可以從其當期應納稅額中抵免。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同日實施，並將於2026年1月1日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17%、11%、6%或零。《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已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有償轉讓貨物、不動產的所有權，有償提供服務，有償轉讓無形資產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為價外稅，應稅交易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稅稅額。納稅人銷售貨物、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3%，出口貨物的，稅率為零，其他情形的稅率為9%、6%或零。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沖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的專利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43號)(「《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了中國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進行備案。

監管概覽

與我們納米比亞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礦業與礦產法

納米比亞礦業受《1992年礦物(勘探與開採)法》規範，由工業、礦業及能源部(「工業礦業能源部」)主管。所有礦產權均歸國家所有，企業須依據本法取得許可證方可進行勘探或開採。主要礦業許可證類別包括：

1. 專屬勘探許可證(「專屬勘探許可」) — 授予特定區域的獨家勘探權(通常初始期限為3年，符合條件可續期)。
2. 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 — 允許商業開採指定礦產(通常授予期限最長25年，可續期最多至15年)。
3. 礦床保留許可證(「礦床保留許可」) — 為期5年，允許勘探者保留尚未具備經濟或技術開採條件的礦床權利，無需立即履行開發責任。
4. 採礦權 — 僅限納米比亞公民或納米比亞人控股企業申請的小規模採礦權(有效期3年，可續期)。

本公司旗下納米比亞子公司目前持有雙子山項目的專屬勘探許可及一項許可，讓本集團得以在指定區域內進行勘探與開採作業。許可證條款對持有人設有諸多責任：最低勘探或開發支出、定期提交勘探成果報告、遵循核准工作計劃，以及遵守健康、安全與環境標準。

礦業管理局負責監管合規情況，若持牌人未能履行許可證條款或違反《礦業法》，局方有權暫停或撤銷許可證。在實際操作上，全面遵守規定非常重要 — 重大違規可導致喪失礦權，並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嚴重影響。許可證的有效期取決於其積極使用情況；政府採取「用或失」的方針，以遏止企業囤積礦權卻不推進勘探或開採作業。

轉讓與所有權條件

礦業許可證不得自由轉讓 — 任何許可證的轉讓、讓渡或移轉均須事先獲礦業及能源部部長書面批准。同理，未經部長同意，不得將許可證設定質押或負擔。此類管控機制確保國家能監督礦權控制權的任何變更。

在地所有權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法律並未強制規定開採項目必須有本地人持股，但政府現行政策(自2021年4月起生效)旨在提升納米比亞國民的參與度。現時工業礦業能源部一般要求任何新開採項目的所有權中，最少15%須由納米比亞國民持有。若原屬納米比亞業主的專屬勘探許可轉售或轉讓予外國投資者，納米比亞人須保留最少15%權益。此政策透過將在地參股列為核發新許可證或批准許可證轉讓的條件來加以執行。根據《1990年外國投資法》(「外國投資法」)，政府可以保留收購天然資源開發企業少數股權的選擇權，作為核發許可證的條件之一。

稅務

企業所得稅

納米比亞實施來源地課稅制度，對納米比亞境內所得徵稅。非礦業公司現行標準稅率為31%，預計2026年度會降至30%。礦業公司(鑽石開採除外)應課稅利潤適用較高稅率37.5%。應課稅所得依照《1981年所得稅法》核定，勘探或開發支出可依法扣除或攤銷。

礦產特許權使用費

《礦產法》規定礦產開採須向國家收入基金繳納特許權使用費。貴金屬(包括黃金)的特許權使用費為礦產總市值的3%。凡藉採礦許可、採礦權或勘探許可開採的礦產，均須繳納此項費用。

監管概覽

出口稅

除特許權使用費外，納米比亞依據《2016年出口稅法》對特定未精煉礦產出口徵收出口稅。黃金鑄錠出口須按出口點離岸價的1%繳納稅款，此項徵稅旨在鼓勵出口前進行在地增值加工。

增值稅

納米比亞多數商品及服務適用15%增值稅率，特定出口品項及商品則享零稅率。企業年度應課稅營業額若超過500,000納米比亞元，即須要辦理增值稅登記。納米比亞境內商品服務銷售及進口貨物均需課徵增值稅。註冊企業可就用作生產應課稅供應品的採購所支付增值稅，申報進項稅額抵免。增值稅申報應每月提交，稅務當局(納米比亞稅務局)積極執行合規審計。

預扣稅

納米比亞對支付予非居民的各種款項徵收最終預扣稅。主要預扣稅種包括：

1. **非居民股東徵稅(「非居民股東稅」)**：針對支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所徵收的稅款。若外國股東為持有納米比亞公司最少25%股份的公司，稅率為10%；否則適用20%稅率。非居民股東稅為股息的最終稅。
2. **服務預扣稅(「服務預扣稅」)**：適用於從納米比亞支付予非居民的管理、諮詢、技術、行政或娛樂費用。服務預扣稅的標準稅率為10%，惟支付予非居民董事及表演者的費用適用較高的25%稅率。此稅項由付款公司預扣並繳納予稅務當局。
3. **專利權使用費預扣稅(「專利費預扣稅」)**：針對支付予非居民的專利權使用費按10%稅率課徵的稅項，適用範圍包括使用知識產權、技術知識、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權利，以及工業或科學設備的使用費。公司支付境外專利權使用費時須預扣此稅款。
4. **利息預扣稅(「利息預扣稅」)**：對支付予非居民貸款人的利息按10%稅率課徵的稅項。本國銀行支付予納米比亞個體的利息同樣適用10%預扣稅，但企業集團內部或外部利息主要適用非居民利息稅。

資本弱化與利息扣稅限制

過往納米比亞一直透過3:1的負債權益比率安全港機制，限制外國股東或關聯方貸款利息的扣稅額。為符合國際最佳常規，現正實施新法規以遏止過度利息扣稅：自2024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就稅務目的而言，淨利息支出扣稅上限將改為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30%，取代舊有的3:1規則。根據此項利潤剝離規則，礦業公司當年度未獲准扣稅的利息可結轉抵扣，最長可達十年。此變革意味本集團可能較傾向以股權融資方式為納米比亞項目安排資金，因超過EBITDA 30%門檻的利息支出將無法產生稅務抵扣。

虧損結轉

目前，納米比亞允許稅項虧損無限期結轉。然待實施的稅制改革將對虧損結轉設限：天然資源企業(包括礦業)可結轉經核定虧損最長十年，逾期未抵扣部分將失效。此項變革將要求本集團在有限的時間框架內規劃由勘探或開發活動而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的運用策略。

居民股息稅

儘管非居民股息稅適用於外國股東，惟過往納米比亞一直未有對支付予納米比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稅。該國已批准一項新措施，將對支付予納米比亞居民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此舉將使本地與外國投資者獲一致的稅務待遇(均需課徵10%股息稅)，旨在防止透過當地實體轉移投資規避稅項的情況。

其他稅種

納米比亞不徵收資本利得稅及遺產稅，意味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取的收益不另行課稅。特定的法律文件與交易須繳納印花稅，惟稅率較低。

監管概覽

環境相關法規

採礦作業須遵循全面性環境法規以促進可持續發展。當中的核心法規為《2007年環境管理法》（「**環境管理法**」），其規定所有開採或勘探項目均須完成環境評估和審批程序。擬議採礦活動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評估**」），審視其對生態、水資源、空氣、社區及文化遺產的潛在影響。根據環境評估，某項目在啟動任何重大地面擾動工程前，必須向環境、林業及旅遊部取得環境許可證（「**環境許可證**」）。唯有當項目具備可接受的環境影響評估，並附有詳述減緩措施的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方會獲發環境許可證。

除環境管理法及其規例外，另有數項法規對採礦活動施加特定環境責任。關鍵環境及相關法規包括：

1. 《**危害物質條例**》（1974年法例第14條） — 規管危險及有毒物質的安全處理、存放及處置。
2. 《**大氣污染防治條例**》（1976年法例第11條） — 管制工業場域的空氣排放物與粉塵，要求採取防治空氣污染措施。
3. 《**水資源法**》（1956年法例第54條）及《**水資源管理法**》（2013年法例第11條） — 保護水資源免受污染與過度使用。公司須預防地表水與地下水污染；取水及廢水排放均需許可。依據2013年法例，污染源者可面臨重罰。
4. 《**森林法**》（2001年法例第12條） — 管制受保護樹木或植被的移除。若為了採礦而開墾土地會影響受保護的植物物種或大片森林區域，須取得許可證。
5. 《**國家文化遺產法**》（2004年法例第27條） — 保障文化遺產與考古遺址。採礦人員在任何區域進行開採前，必須確保不會損害任何受保護的國家文化遺產；任何偶然發現的遺址均須向當局通報，並調整作業以保護該等文化遺產。

此等法律整體上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 — 意即礦業公司須承擔防治及修復環境損害的全部費用。礦業的附屬環節同樣受到規範：例如，建立尾礦儲存設施或廢石堆場，須依《**礦產法**》事先取得「附屬工程」核准，且必須符合環境標準。

復墾與關閉

納米比亞監管機構越來越重視礦山在營運期間及結束後的復墾工作。雖然現行《**礦產法**》允許政府將礦山復墾及關閉責任納入許可證條件，但監管體系正朝向更具體化的規範方向發展。一個全國性的礦山關閉框架正在制定中，旨在將最終礦山關閉的要求標準化，包括復墾計劃的編製及涵蓋關閉費用的財務保障條款。本公司必須為此類復墾活動預留財務準備金。如未履行復墾責任或其他環境條件，可能面臨執法行動。監管機構有權發出合規令或停工令，處以行政罰款，甚至在嚴重違規情況下可撤銷環境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

外商投資與外匯管制

納米比亞對外商投資採礦業採取整體開放政策，惟設有若干保障措施。《1990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明確保證外國投資者在納米比亞經營業務，與本地投資者享有同等條件。外商企業可持有納米比亞開採項目100%股權，並無法定條文規定須納入本地人作為合資方。外商投資法同時提供免於被徵用和國有化的保障：政府不得任意國有化資產，任何徵用行為必須基於公眾目的並給予公允合理的補償（此原則《**納米比亞憲法**》第16條被進一步確立）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外國投資者有權將利潤、股息及資本匯出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已簽訂多項國際雙邊投資協定（「**雙邊投資協定**」） — 包括與主要經濟體例如德國、英國、法國、荷蘭所簽訂者，為來自這些國家的外商投資者提供額外保障。此等協定通常給予公平合理待遇的保證、免於無

監管概覽

債徵用的保障，並提供投資爭端國際仲裁管道。儘管納米比亞國內法律已對財產權提供強有力的保障，此等協定仍能進一步增強投資者信心。

政府一直持續致力更新投資法規。該國草擬《納米比亞投資促進與便利化法》（「**投資促進法**」）旨在取代《1990年外商投資法》，雖然法案於2016年獲得國會通過，但因私營部門提出疑慮而從未正式實施，目前仍在作進一步修訂。預期修訂後的投資法將建立更簡化的投資審批流程，並可能針對特定大型或敏感投資項目實施審查機制。無論如何，預料該法案仍將維持現行外商投資法所確立的基本投資者保障條款。

地方賦權倡議

除有關外國直接投資的法律外，納米比亞的政策環境正朝深化地方經濟賦權方向發展。《新公平經濟賦權框架（「**NEEEF**」）法案》為一條待審議法案，旨在為長久以來處於弱勢的納米比亞人實現廣泛賦權。NEEEF法初期的草案包括提出一項具爭議性的要求——所有中大型公司須有25%納米比亞人持股，此舉招致工商業界的抗議。近期跡象顯示NEEEF法草案已轉向採用評分卡模式，依據弱勢群體持股比例、管理層多元化、技能發展、向本地中小企業採購及社區投資等支柱指標對公司進行評估。NEEEF法一旦頒佈實行，超出某些界限的公司可能須達致特定目標或依據此等準則取得認證。

外匯管制法規

納米比亞聯同南非、萊索托及斯威士蘭已組成共同貨幣區（「**共同貨幣區**」）。在共同貨幣區內，資金流動相對自由。若交易涉及將資產轉入或轉出納米比亞且超出共同貨幣區範圍，則須取得外匯管制批准。外匯管制由《1933年貨幣與外匯法》及相關法規規範，並由納米比亞銀行負責執行。

在實際操作層面，這意味任何從共同貨幣區以外地區投資納米比亞的資本，或任何從納米比亞流向非共同貨幣區國家的股息、資本或貸款償還款項，均必須依據外匯管制規則獲得批准並記錄。主要規定包括：

- 股權投資：**當納米比亞公司向外國投資者發行股份時，股票憑證必須由獲認可經銷商加註「非居民」字樣。投資者須透過銀行體系匯入資金，並向納米比亞銀行提交匯款證明。正確背書十分重要，若股份未標示為非居民持有，該股份所獲股息日後將無法自由匯出境外。
- 外國股東貸款：**境外實體向納米比亞公司提供的貸款須事先獲納米比亞銀行批准。必須預先提交正式貸款協議，亦須向納米比亞銀行登記該筆貸款。審批文件將列明利率與還款時間表等條款。每次貸款提款均須通知納米比亞銀行。需特別注意的是，資本弱化問題亦受外匯管制規範：若一間納米比亞公司為外商全資持有，主管機關通常會限制允許的債務對股本比率。實際操作上，未經特別許可，股東或關聯方貸款比率不得超過3:1（75%債務對股本比率）。超出此槓桿比率的貸款將不予審批，特殊情況除外。
- 資金匯回：**原則上，外幣貸款利息當支付時即可匯出納米比亞。然而，貸款本金償還通常須待資本注入最少六個月後方可啟動——此舉旨在防止可能規避資本管制的極短期資本匯回行為。若股本最初登記為非居民所有，則可將宣派予外國股東的股息匯回。

違反規定的後果

若一家公司未有遵從外匯管制程序——例如未經批准或未經適當股份背書下引入資本——其結果可能是無法將該項投資的股息或利息匯出納米比亞。非法引入的資本本質上將成為「受封鎖」資金。

監管概覽

勞動及僱傭

採礦行業的僱傭受納米比亞《2007年勞動法》規範，該法對勞資關係訂立全面性規則。該法涵蓋僱傭條件、禁止不公平勞動實務，並提供免於被無理解僱的保障。同時訂明勞工享有集體談判權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在採礦行業，工會組織相當活躍，相當多的礦工皆為工會成員。產業層級或企業層級的薪資協議相當普遍，相關規範包括：簽訂符合法律標準的書面僱傭合約、遵守最低勞動條件，以及執行紀律處分或終止僱傭關係時須遵循正當程序。

此外，納米比亞法律鼓勵職場平等並促進弱勢群體發展。根據《1998年平權行動(就業)法》，聘用25名以上員工的僱主均被列為「相關僱主」，須向就業公平委員會註冊。此類僱主必須制定並實施平權行動計劃，旨在對勞動人手當中長期處於弱勢的納米比亞人實現公平代表性。本集團屬於此類僱主，故公司會定期編製平權行動報告與計劃，針對招聘、晉升及培訓來自代表性不足群體的納米比亞公民設定目標。平權行動規定的遵循情況由就業公平委員會負責監督。

外籍人士僱傭規範

《1993年移民管制法》規範外籍人士僱傭事宜。任何於納米比亞受僱的非納米比亞籍人士，均須取得工作許可證。許可證由內政部核發，每次有效期通常最長為兩年，並須符合「該職位無法立即找到合資格納米比亞籍人士」的條件。僱用未持有有效許可證的外籍人士屬違法行為，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

職業健康與安全

採礦作業的安全至關重要，其規範同時受歷史悠久的礦業法規與一般勞動安全法律雙重管轄。《礦業、工程及礦產條例》(1968年法例第20條)與《2007年勞動法》的健康安全條款，共同構成礦區職業健康安全的核心法律框架。相關法規要求僱主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提供安全且不會危害員工健康的工作環境。任何工地意外或危險事故均須向當局通報並徹底調查。

違反健康與安全規定可導致嚴重後果。一經查明公司、個別管理人或主管存在疏忽或違反安全法規的情事，可能面臨檢控。處罰範圍包括罰款，而嚴重疏忽者可面臨監禁。此外，不安全的作業可能被監察機構勒令停工，直至整改完畢。近年，納米比亞持續更新礦山安全法規——作為礦業法現代化進程的一部分，《礦山健康與安全條例》草案已制定完成。此等新法規一旦頒佈實施，將可能引入更嚴謹且符合國際最佳實務常規的最新標準。

礦業法規的新近與待發展

納米比亞的礦業監管環境持續演變。在過去一年及不久將來，數項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法例與政策變動已然浮現：

- 未選冶礦物出口禁令(2023年)**：2023年6月，礦業及能源部長宣布禁止出口特定未選冶「**關鍵礦物**」——包括鋰、鈷、石墨及稀土元素。生產此類指定礦物的企業，現須在出口前於納米比亞境內進行最少部分處理或選礦程序，而不得直接運出原礦。根據此項指令，**黃金**不被列為關鍵礦物。
- 許可證制度現代化**：工業礦業能源部已全面改革礦產許可證流程，以提升透明度和效率，據此推出線上礦權地籍系統，供申請者提交及追蹤專屬勘探許可、採礦許可證及其他礦權申請。此電子系統有效減少行政延誤，並使許可證審批流程更清晰透明。同時，該部對專屬勘探許可採取更嚴格的執法立場——嚴格執行「用或棄」政策。許可證持有人若未積極履行承諾的勘探工作，或試圖純粹為投機目的持有許可證，將面臨更高的許可證不獲續期或遭撤銷的風險。此舉確保勘探區域若非積極推進就會讓與他人勘探。

監管概覽

- 新礦產法(礦業法改革)**：政府草擬一條綜合性新礦產法案的工作正處於最後階段，其將取代1992年礦產法。此法案(「**礦產法草案**」)旨在配合當前最佳常規與政策重點，實現納米比亞礦業法律現代化。預計會引入的條款包括：對當地成份的正式規定，以及進一步鼓勵國內選冶礦物。新法例亦可能強制要求更周延的礦山關閉計劃 — 包括規定公司須預留復墾資金擔保 — 並將強化環境保護與礦山安全標準列為法定責任而非許可證的酌情條件。新礦產法案一旦通過實施，現有營運商將獲給予過渡期以符合新規定。
- NEEEF經濟賦權法案**：在推動特定行業的法律改革的同時，納米比亞正依據新公平經濟賦權框架(NEEEF)推進廣泛的社會經濟立法。NEEEF法案一旦頒佈實行，將要求中大型企業履行責任促進處於弱勢的納米比亞人的經濟賦權。如前所述，初期草案曾提議強制要求25%股權由本地人持有，但由於顧慮到對投資的影響，現行方案預料將較為平衡，採用評分卡模式綜合評估賦權的多重面向。具體合規要求將於法例定案時明確定義，並可能會對採礦業制定行業專項章程或法規。
- 稅制改革**：近期公佈的國民財政預算已規劃稅制改革，其將間接對礦業公司造成影響。如前所述，非礦業公司的一般企業稅率最遲將於2025年降至30% (礦業公司現行稅率維持於37.5%)。更重要的是，政府正實施反避稅措施，例如對礦業實體實施全新利息扣稅上限(相當於EBITDA的30%)及稅項虧損結轉期限限制(不超過十年)。此等措施已立法通過並逐步實施，旨在打擊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為。此外，自2026年起，將正式對居民股東實施10%的股息預扣稅，此舉將與現行對非居民股息徵收的10%稅率形成互補。礦業專屬稅項如3%黃金特許權使用費及37.5%企業稅，過去一年並無變動；然而財政部已暗示，可能即將對礦產特許權使用費制度展開檢討，屆時將評估現行費率是否足夠，並考慮引入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或統一調升方案。目前，黃金特許權使用費維持3%不變，符合國際慣例，且尚未確定會作出任何調整。

總括而言，納米比亞的監管環境不斷演變，並明確朝向加強本地參與、提升治理水平及推動可持續礦業實務的方向發展。政府近來的一系列措施 — 從堵塞稅收漏洞至鼓勵選礦及賦權行動 — 均彰顯其矢志確保採礦業會公允地為納米比亞發展作出貢獻。

與我們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寶石及貴金屬交易

寶石及貴金屬

新加坡《2019年寶石及貴金屬(防止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擴散融資)法》(2020年修訂版)(「**寶石及貴金屬法**」)於2021年12月31日生效，旨在規範於寶石及貴金屬領域從事受規管交易業務或作為受規管交易中介之人士，以防範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擴散融資**」)。

(i) 向受規管交易商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登記

根據寶石及貴金屬法第6(1)條，除非已向註冊處處長登記為註冊交易商，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以受規管交易商身份行事或宣稱自身為受規管交易商。就此而言，「受規管交易商」一詞在寶石及貴金屬法第2條中定義為「從事(a)受規管交易業務或(b)作為受規管交易中介之任何人士，但不包括典當商及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此而言，「受規管交易」涵蓋(其中包括)用於轉售的任何寶石、貴金屬或貴重產品的製造、進口、銷售或購買，以及資產支持代幣的銷售或贖回。「貴金屬」詳列於寶石及貴金屬法附表第1部，包括金、

監管概覽

銀、鎢、鈦、鐵、鈹、銻、鈺及含有至少2%重量上述任何物質的合金，而「寶石」則詳列於寶石及貴金屬法附表第2部，包括鑽石、藍寶石、紅寶石、祖母綠、玉石（包括軟玉和硬玉）及珍珠。

違反寶石及貴金屬法第6(1)條即屬犯罪，根據寶石及貴金屬法第6(2)條，一經定罪，違法者最高可處75,000坡元罰款及／或最高三(3)年監禁。

(ii) 客戶盡職調查（「客戶盡調」）

根據寶石及貴金屬法第16(1)條，受規管交易商須在寶石及貴金屬法訂明的情況下實施訂明的客戶盡調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在進行指定交易之前；(b)受規管交易商有理由懷疑存在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或擴散融資時；或(c)受規管交易商有理由懷疑先前客戶盡調措施所獲資料的真實性或充分性時。就此而言，「指定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新加坡全部或部分進行的下列任何交易：(a)受規管交易商向客戶出售任何寶石、貴金屬、貴重產品或資產支持代幣，並收取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付款，總額超過20,000坡元（或其等值金額，或按規定替代的金額）；(b)受規管交易商於單日內向同一客戶，或向其知悉代表同一人士行事的客戶，進行兩宗或以上涉及任何寶石、貴金屬、貴重產品或資產支持代幣的銷售，並收取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付款，總額超過20,000坡元（或其等值金額，或按規定替代的金額）；(c)受規管交易商（即二手貨品交易商）向客戶（非受規管交易商）購買任何寶石、貴金屬或貴重產品，並收取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付款，金額超過20,000坡元（或其等值金額，或按規定替代的金額）。客戶盡調措施載於《2019年寶石及貴金屬（防止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擴散融資）規例》（「寶石及貴金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取得相關資料（例如客戶名稱、客戶法律形式、客戶存在證明、客戶註冊成立、註冊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地點、唯一實體編號或海外成立或註冊編號）；識別客戶的每位實益擁有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每位實益擁有人身份；了解客戶業務性質；以及了解客戶的擁有權及控制架構。

根據寶石及貴金屬規例第11(1)條，受規管交易商須根據寶石及貴金屬規例所採取的客戶盡調措施而取得的資料及文件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受規管交易商的客戶所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受規管交易商對客戶的認識、客戶業務性質、客戶收入及風險狀況，以及客戶資金來源。

(iii) 現金交易報告（「現金交易報告」）

任何受規管交易商進行任何指定交易後，須根據寶石及貴金屬法第17(1)條，向根據《1992年貪污、販毒及其他嚴重罪行（沒收得益）法》委任的可疑交易報告官（「可疑交易報告官」）提交現金交易報告。根據寶石及貴金屬規例第12(1)條，現金交易報告的指定表格為NP 784表格，該表格載於網站<http://www.police.gov.sg>。就此而言，受規管交易商須於提交現金交易報告後，將每份報告的副本保存五(5)年。根據寶石及貴金屬法第17(3)條，受規管交易商須於向可以交易報告官提交現金交易報告時，或緊隨其後，向受規管交易商之註冊處處長提交該交易報告的副本。受規管交易商如未能遵守寶石及貴金屬法第17條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20,000坡元罰款及／或最高兩(2)年監禁。

(iv) 記錄保存

此外，根據寶石及貴金屬法第18(1)條，並參照寶石及貴金屬規例第13(1)條，受規管交易商須於各適用日期後五(5)年內保存相關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每宗指定交易（不論是否完成）及根據寶石及貴金屬法第16條實施客戶盡調措施的每宗其他交易之紀錄；(b)根據第16條實施客戶盡調措施所獲取之所

監管概覽

有客戶相關資料紀錄，連同每份證明文件之副本；及(c)任何其他可能規定的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寶石及貴金屬規例第7條實施強化客戶盡調措施時，須記錄受規管交易商內擔任高級管理或行政職位且批准與客戶進行交易之人員的姓名及職稱。違反規定將構成犯罪，最高可處100,000坡元罰款。

(v) 內部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擴散融資控制措施

根據寶石及貴金屬法第19(1)條，受規管交易商就其受規管交易業務或作為受規管交易中介的業務，必須實施適當的方案及措施，以防止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擴散融資。根據寶石及貴金屬法第19(3)條，違反寶石及貴金屬法第19(1)條的受規管交易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00,000坡元罰款。此外，寶石及貴金屬規例亦規定受規管交易商須制定及實施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規主任，以及在聘用僱員時實施適當的審查程序)，以管理及減低已識別的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擴散融資風險。此外，根據寶石及貴金屬規例第14A條，設有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不論位於或註冊成立於新加坡或外國或地區)的受規管交易商，必須實施集團層面的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擴散融資政策。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不論是居民或非居民)須就其(i)於新加坡累計或產生；及(ii)來自新加坡境外在新加坡收取的應課稅收入繳稅。根據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每間公司每個評稅年度(「**評稅年度**」)須按應課稅收入17%繳稅。

(i) 稅務優惠

根據所得稅法第43(6)、43(6A)及43(6B)條，就2008至2019評稅年度(包括首尾兩年)而言，公司須根據所得稅法第43(1)條按17%的稅率繳稅，惟就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坡元每一坡元而言，僅25%須繳稅，而就應課稅收入的下一個290,000坡元每一坡元而言，僅50%須繳稅；就2020評稅年度及其後的評稅年度而言，公司須根據所得稅法第43(1)條按17%的稅率繳稅，惟就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坡元每一坡元而言，僅25%須繳稅，而就應課稅收入的下一個190,000坡元每一坡元而言，僅50%須繳稅(「**部分稅務豁免計劃**」)。

儘管實施部分稅務豁免計劃，根據所得稅法第43(6C)及43(6D)條，倘公司任何首三(3)個評稅年度為2008評稅年度或之後，則該公司為合資格公司(定義見所得稅法第43(10)條)，而就該評稅年度(「**合資格評稅年度**」)而言，公司須根據所得稅法第43(1)條按17%的稅率繳稅，惟倘合資格評稅年度為2008評稅年度至2019評稅年度(包括首尾兩年)，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0坡元每一坡元可免稅，而就應課稅收入的下一個200,000坡元每一坡元而言，僅50%須繳稅；倘合資格評稅年度為2020評稅年度或之後，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0坡元每一坡元僅25%可免稅，而就應課稅收入的下一個100,000坡元每一坡元而言，僅50%須繳稅。

(ii) 稅務豁免

一般而言，源自新加坡境外的收入於匯入並在新加坡收取時，通常須在新加坡繳稅。因此，該等海外收入可能會被徵稅兩次，一次是在外國司法權區，另一次是在新加坡。然而，新加坡稅務居民獲提供若干稅項減免以減輕遭受的雙重徵稅。具體而言，就外國來源股息、外國分公司利潤及外國來源收入而言，所得稅法第13(8)條規定(i)來自新加坡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息；或(ii)新加坡居民公司在新加坡由任何人士(非新加坡個人或居民)於2003年6月1日或之後收取境外任何地區的分公司進行的任何貿易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潤，獲豁免繳稅，前提是：(a)根據收入來源地區的法律，該收入須繳納與所得稅或合資格國內最低補充稅(但不包括任何除外補充稅)類似的稅項(無論名稱如何)；(b)新加坡居民在新加坡獲得收入時，根據任何公司當時於該地區進行的任何貿易或業務所得任何收益或利潤而收取的收入來源地區的法律所徵收

監管概覽

的與所得稅(無論名稱如何)(但不包括任何除外補充稅或合資格國內最低補充稅)相似的最高稅率不少於15%；及(c)根據所得稅法委任的所得稅官員信納稅務豁免將有利於新加坡居民。

(iii) 預扣稅

向非居民公司或個人支付特定性質款項的人士，必須按比例預扣該款項，並將預扣金額作為預扣稅繳付予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根據所得稅法第45條及第45A條(連同所得稅法第12(6)條及第12(7)條)規定，此類特定性質款項包括但不限於：(i)與下列貸款或債務相關的利息、佣金或費用：(a)由新加坡居民或新加坡常設機構直接或間接承擔者(通過新加坡境外常設機構或位於新加坡境外的不動產在新加坡境外開展的業務除外)，或(b)可從新加坡累計或產生的任何收入中扣除者；(ii)使用任何動產或動產使用權所支付的專利權使用費或其他款項；或(iii)根據任何協議或安排使用任何動產所支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項。預扣稅稅率取決於款項性質。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GST」)是對進口商品(由新加坡海關徵收)以及新加坡幾乎所有商品和服務供應徵收的廣泛消費稅。根據新加坡《1993年商品及服務稅法》(「GST法」)第8條，根據GST法登記或須予登記的人士，按照GST法第16條須就其在新加坡經營或促進任何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任何應課稅供應品按以下稅率繳納GST：(i)於2007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7%；(ii)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8%；及(iii)於2024年1月1日起(包括該日)按9%。

股息分派

新加坡已採納一級企業稅制，據此，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就其企業利潤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就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應付其股東的股息，股東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對居民及非居民股東的該等股息付款亦毋須繳納預扣稅。